
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15 年第 1 次	115/3/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續簽訂二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2.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(股)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3. 通過一一四年度會計表冊。4. 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。5. 通過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6.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7. 通過召集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8.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。9. 通過「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10. 通過檢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。11. 通過一一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12. 通過委任一一五年度會計師。13.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14. 通過出具一一四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15. 通過捐贈予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」。